中国证券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9-064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相关要求，现就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目前存放和在账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98740158000002317	103,296,027.03
2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3498889	101,378,740.25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310066085018800023977	-
合计			204,674,767.28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

二、为保障募投项目延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措施

（1）要求施工方制定合理、详细的施工方案，做到统筹组织、全面安排，减少技术间歇，确保总体目标计划。在人员安排上，要求施工方选派有丰富现场施工组织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以加强项目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及时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同时要求提高机械化作业程度，以提高施工效率，增加施工进度。

（2）公司指定设备部、信息部专人负责与项目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严格监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配合做好相关后勤保障，确保募投项目进度。另外，公司将前移后续新设备选型工作，给与设备供应商充分的准备时间，以保证在项目工程完工后及时完成设备安装工作。

（3）公司还将实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问题解决“优先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遇到问题未能及时解决，则直接向公司总裁汇报，由总裁统筹协调资源解决，确保募投项目按期完工。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减持计划公告日（2019年6月6日），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中科”）持有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其中1,290,000股于2017年8月31日解除限售。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日收到股东盐城中科的《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盐城中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5%。盐城中科后续的减持计划，将以后续公告的减持计划为准。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盐城中科	5%以下股东	1,290,000	1.29%	IPO前取得：1,29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盐城中科	825,000	0.825%	2019/6/28～2019/12/25	集中竞价交易	15.55-19.49	13,793,080.53	已完成	465,000	0.46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2-25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9-14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其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48,336,143	50.00%	6.49%	否	否	2019-12-2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股权类投资
合计		48,336,143	50.00%	6.49%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6,672,287	12.97%	0	48,336,143	50.00%	6.49%	0	0.00%	0	0.00%
合计	96,672,287	12.97%	0	48,336,143	50.00%	6.49%	0	0.00%	0	0.0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不存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5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并经2019年12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168037 84W
名称：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广胜
注册资本：8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电子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电气成套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自控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股票简称：新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9—57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及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公司参股公司新疆融创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融创诚”）股东四川兴能新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兴能”），将其持有的新疆融创诚75%股权转让给成都市新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市新众鑫”），公司结合自身所属行业及实际经营情况，放弃了本次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同时，为维护各方权益，公司与四川兴能、成都市新众鑫及新疆融创诚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对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及补充协议签署生效后，协议各方按照要求积极履行协议约定，目前新疆融创诚已经完成股东工商信息变更登记工作，股东为：公司持股25%，成都市新众鑫持股75%。近日，成都市新众鑫按照《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要求，已在协议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对新疆融创诚18,000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工作。

三、其他说明

（一）合作实施的新疆哈密100MWH钛酸锂储能调频电站项目一期巴里坤三塘湖20MWH储能电站项目，已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目前新疆融创诚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公司将汇同合作方成都市新众鑫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实施。

（二）在合作事宜及项目推进建设过程中，若外部政策、电价执行标准发生变化、储能示范项目电量未能全额顺利消纳，可能导致合作达不到预期效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该《稳定股价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预案》相关内容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A股股票首次发行上市后3年内，如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及相关方将依法根据本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所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措施稳定本公司股价。上述第20个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以下简称“触发日”）。

自2019年11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24日，本公司A股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4.94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应在触发日（2019年12月24日）后10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措施并由董事会公告。本公司将在2020年1月8日前召开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9-065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接纳书面议案形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有周贵祥先生、鲁清先生、沈见龙先生、邓伟明先生、夏德传先生、高敢先生、杜婕女士、张春先生、高亚军先生九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已将议案《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因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制度》，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黄绍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黄绍锋先生简历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

黄绍锋先生简历

黄绍锋先生：1973年生，西安工业学院精密仪器专业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制造中心副总经理等。2016年5月至今任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制造中心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兼任成都熊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兼任成都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黄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60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分支机构设置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无锡分公司的批复》（苏证监许可字〔2019〕33号），核准公司撤销无锡分公司。公司将按照该批复要求，依法有序地开展撤销该分公司的相关工作，并在经江苏证监局核查通过后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公司同时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江阴分公司的批复》（苏证监许可字〔2019〕34号），核准公司在江苏省江阴市设立分公司，业务范围为“经营公司在江阴市的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公司将依法依规为新设分公司配备人员，健全完善制度、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并按照监管要求办理分支机构的设立、工商登记及申请《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61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4日收到副总裁黄锡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黄锡成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黄锡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黄锡成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黄锡成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9-10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宜化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8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月8日上午9:15–2019年1月8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

（六）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3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月3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对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2019-104号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对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20年1月3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证券部或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邮编：443000
联系电话：0717-8868081
传真：0717-8868058
电子信箱：280851889@qq.com
联 系 人：赵焕宇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2”，投票简称为“宜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对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9-10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12月24日发布《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105号。以下简称“通知”），因工作人员疏忽，会议通知中投票时间及股权登记日事项有误，现更正如下：

通知中“一、（四）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部分：

更正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8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1月8日上午9:15–2019年1月8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更正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8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月8日上午9:15–2020年1月8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知中“一、（六）股权登记日”部分：

更正前：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3日

更正后：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3日

通知中一、（七）、1部分：

更正前：截止2019年1月3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更正后：截止2020年1月3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通知中“四、2”部分：

更正前：登记时间：2019年1月3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更正后：登记时间：2020年1月3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通知附件1“二、1投票时间”部分：

更正前：2019 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更正后:2020 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通知附件1“三、1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部分：

更正前：2019年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更正后：2020年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17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4日（周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4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区东源路33号岭南股份十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洪卫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564,556,1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7267%。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61,718,5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5421%。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837,6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倪艾坦律师及谢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股东秦国权先生、张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55,597,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37,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回避表决8,921,208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92,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36%；反对37,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4,519,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37,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92,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36%；反对37,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4,363,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8%；反对193,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36,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836%；反对193,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4,310,5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5%；反对89,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9%；弃权15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83,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476%；反对89,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25%；弃权15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9%。

四、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倪艾坦律师及谢希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17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9年12月24日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名激励对象因2018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49,200股；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1,659,300股。本次合计拟注销限制性股票1,708,500股，约占公司截至2019年11月29日总股本1,537,183,233股的0.11%，回购价格为4.03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22,213,800 股调整为20,505,300股，公司总股本由1,537,183,233股调整为1,535,474,733股。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19-1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17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172,600股(如未特别说明，均为除权后数量，下同），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19日总股本1,537,183,233股的0.53%。

2. 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30日。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6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72,6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基本情况

股票来源：公司A股普通股
授予日：2018年12月19日
上市日：2018年12月28日
初始授予价格：6.05元/股
初始授予数量：1,493.72万股（除权前）
初始授予人数：217人
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且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8年11月30日至2018年12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的OA办公系统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资格条件提出的任何异议。

2018年12月9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定2018年12月19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6.05元/股，授予数量为1,493.72万股（除权前），授予人数为217人。2018年12月28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

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及2019年4月1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8万股（除权前）。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14人，股票数量调整为1,480.92万股（除权前）。截至2019年4月2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019年5月30日，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221.38万股。

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4.03元/股，同时拟回购注销17名（离职15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2人）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43.85万股，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99人，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077.53万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7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8.06万股。

2019年12月13日，由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且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回购注销调整为18名（离职16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2人）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70.85万股，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98人，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050.53万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调整为196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817.26万股。

二、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如下：

（一）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且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且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且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8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为2019年12月30日。公司申请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符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安排。

（二）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年-2020年。业绩考核指标以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2020年相对于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50%、95%、154%。 备注：公司考核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将不低于业绩考核指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简称“扣非后净利润”。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69,192,285.90元，较2017年度的基数507,262,749.80元增长51.64%，符合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内容承接上级组织业绩目标并分解到个人，主要包括关键绩效指标KPI、关键任务KO以及个人奖惩项，具体内容详见当年度签订的组织绩效记分卡与个人绩效PBC。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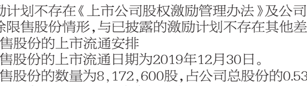 如果被激励人员在绩效考核期间内被问责免职或出现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认定的严重损害公司声誉、形象等相关事项，相关责任人当年度考核结果等级将被一票否决，评定为D或E。	2018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合格(C级及以上)为196人。 (2)不合格(D级及以下)为2人。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情形，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3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172,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3%。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214名激励对象中，此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而不符合解除限售人数为2人，因离职而不符合解除限售人数为16人。因此，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6人，解除限售比例为40%。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股权激励股份数量	已解限数量	本次可解限数量	继续锁定数量
1	闫冠宇	副董事长	375,000	0	150,000	225,000
2	王宇彪	副董事长	300,000	0	120,000	180,000
3	黎惠勤	执行总裁	375,000	0	150,000	225,000
4	秦国权	董事、副总裁	300,000	0	120,000	180,000
5	黄锦阶	副总裁	150,000	0	60,000	90,000
6	张平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50,000	0	60,000	90,000
7	刘玉平	财务总监	208,500	0	83,400	125,100
8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191人注)		18,696,000	0	7,429,200	11,217,600
合计			20,554,500	0	8,172,600	12,332,700

注：其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人员189人，因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人员2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需遵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该项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85,209,211	31.56%		8,172,600	477,036,611	31.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1,974,022	68.44%	8,172,600		1,060,146,622	68.97%
总股本	1,537,183,233	100%			1,537,183,233	100%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

5.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